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578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SIHASIHA

申请人 西安美派美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30号中大国际商场A418号商铺

代理机构 红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假睫毛；化妆品；眉笔；睫毛膏；双眼皮贴；口红；卸妆剂；面部和身体护理用乳液；粉底